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项目
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甲方(需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方)：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时间：2022年 6月 28日

根据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项目

二、服务内容

乙方须根据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对已有权籍调查成果、不动产登记机构诉讼案件中不动产状况进行核实，以及对林权权籍调查等出具权籍调查成果(权籍调查成果要求及格式须按照《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国土资发〔2015〕41号形成)。

乙方须将权籍调查成果（含电子数据）等相关资料及时向甲方进行移交，并须通过甲方的合格性检查，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小写（元/宗）	单价大写（元/宗）
1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项目—【个人】	宗	596	伍佰玖拾陆元
2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项目—【单位建筑面积2000㎡以下的】	宗	1194	壹仟壹佰玖拾肆元
3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项目—【单位建筑面积介于2001㎡—3500㎡之间的】	宗	1797	壹仟柒佰玖拾柒元
4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项目—【单位建筑面积介于3501㎡—5000㎡之间的】	宗	2395	贰仟叁佰玖拾伍元
5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项目—【单位建筑面积大于5001㎡的】	宗	3396	叁仟叁佰玖拾陆元
6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项目—【地上无建筑物或者建筑物未有产权证的单位用地】	宗	1296	壹仟贰佰玖拾陆元

合同价包含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含人工费（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餐宿费、福利费等）、加急费（项目加急产生的费用）、正常工作交通费、提交成果、成果送审、成果审查费用、招标代理费、税费、验收评审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与本次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壹万元整**，允许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可重新采购。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服务期履行结束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五、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相关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调查规程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成果应尊重事实，不得擅自篡改实测数据。因擅自篡改实测数据，导致与现状不符所引起的一切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在接到任务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实地测绘，72 小时内形成测绘成果。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权籍调查成果）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检查验收由甲方组织。

5、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

变化而进行调整。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关于业务分配顺序：甲方将建立台账，按照三家测绘单位中标最终得分的排名编号（例如:得分排名第一的为A；得分排名第二的为B；得分排名第三的为C）进行依次分配业务。被分配的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任务安排。如被分配的单位不履行服务次数达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类似项目的投标。

七、项目服务期：

总服务期：一年（2022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4日）。

八、验收：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检查验收由甲方组织。

九、款项支付

1、项目履约结束后，各中标供应商的费用均按照本次各自的中标单价与实际业务发生量结算。若总费用超过年度预算，待下一年度预算经费下达后另行结算。

2、乙方凭政府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测绘任务派单明细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和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出现问题或错误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直至通过甲方的合格性检查。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u>二十</u>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u>伍</u>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责任造成项目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逾期1天，扣除单个项目费用的2%；逾期2天，扣除单个项目费用的5%；逾期3天及以上，扣除单个项目

费用的 8%；逾期 3 天以上或累计逾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无故拖延服务给项目实施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

2、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3、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五、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需方）（盖章）：_____　　乙方（供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